

证券代码：872814

证券简称：羽玺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情况，并出具了《四川羽

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阅报告》（公告编码 2026-006）。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显全、刘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更有效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码 2026-007）。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显全、刘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